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2014年2月25日，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开坚先生的通知：2014年2月19日，蔡开坚(截至2014年1月30日，直接持有本公司60,84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将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7,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52%解除质押。

2014年2月21日，蔡开坚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蔡开坚将其持有本公司37,000,000股股票进行质押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2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2月21日，质押期间该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4年2月21日，蔡开坚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蔡开坚将其持有本公司37,000,000股股票进行质押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2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2月21日，质押期间该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4年2月21日，蔡开坚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蔡开坚将其持有本公司60,84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的37,00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2%，包括本次质押，蔡开坚累计质押股份69,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3%。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收到公司

控股股东——广西梧州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2月2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王相荣先生此次质押给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99,314,20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4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7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0%。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接到股东王相荣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014年2月25日，王相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810万股质押给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2月2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王相荣先生此次质押给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99,314,20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4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7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0%。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4-004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2月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统计，公司2013年1-12月累计中标423项，金额6,176,478万元(其中铁路项目43项，金额1,532,046万元，公路、市政、房建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项目212项，金额4,438,507万元，勘察设计72项，金额12,765万元，物资销售96项，金额193,160万元)，较2012年度4,677,209万元增加1,499,269万元，增长32.05%。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25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浙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的通知，新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一次增持计划已于2014年1月31日结束(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4-008号的公告)。2月8日，公司公告了控股股东新一轮的增持计划(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4-009号的公告)，本次增持系新一轮增持计划的首次增持。

2014年2月25日，新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份1,518,815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8,857,807股)的0.02%，增持金额为3,316,869.48元。本次增持后，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315,445,57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68.95%。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本公司2014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3.33%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因上年度4500万元授信已到期，本次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0%。其中(1)对其他法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2)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6,500万元。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 单位：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4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布局，同意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4,5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

公司同意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董事会授权黄炜总经理签署本次担保项目的相关文件及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陈福贵；
注册资本：7,500万元；

经营范围：除尘器、袋除尘器及其成套设备、烟气脱硫、脱销成套设备、零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技术创新、技术服务、技术改造；起重运输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风机、通用机械、环保成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与技术咨询、服务；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主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为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9,513.73万元、负债

总额34,975.61万元、净资产24,538.1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5,690.64万元、实

现净利润603.52万元。

截止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0,385.92万元、负

债总额35,467.16万元、净资产24,918.7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9,955.73万元、

实现净利润380.63万元。

三、担保内容

为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4,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贷款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

请4,500万元综合授信，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14-00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3.33%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因上年度4500万元授信已到期，本次担保金额为4,

5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0%。其中(1)对其他法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2)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6,500万元。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 单位：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4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布局，同意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4,5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

公司同意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董事会授权黄炜总经理签署本次担保项目的相关文件及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陈福贵；
注册资本：7,500万元；

经营范围：除尘器、袋除尘器及其成套设备、烟气脱硫、脱销成套设备、零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技术创新、技术服务、技术改造；起重运输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风机、通用机械、环保成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与技术咨询、服务；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钢材、建筑材

料、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主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为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9,513.73万元、负债

总额34,975.61万元、净资产24,538.1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5,690.64万元、实

现净利润603.52万元。

截止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0,385.92万元、负

债总额35,467.16万元、净资产24,918.7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9,955.73万元、

实现净利润380.63万元。

三、担保内容

为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4,

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贷款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4-006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

关议案，并于201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该预案及相

关公告。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

议。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同时，公司也在抓紧

编写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将在履行必要的审批及沟通程序后，及时召开

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了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

案》，同意对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做相应的修改(详见2014年1月28日发布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5号)。

公司于近期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由原来的“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变更为“长沙市高

新技术开发区麓谷路69号”，公司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品仅限硫酸并由分支机构经营，不含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变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的生产、销售”，其他内容均不变。

《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以本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具体如

下：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谷路6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超硬材料及

制品、电子材料及制品、电源材料及制品、机电产品及设备、政策允许的化工原

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开采(限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生产、加工、销售；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开

发、成果转化、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营业登记证》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